

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選專一字第1103300890號

主旨：公告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（第二試）、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（第二試）延期舉行事宜。

依據：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1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近期疫情嚴峻，本（110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、普通考試分別延期至10月9日至11日、10月16日至17日舉行，本2項考試第二試配合調整考試日期，案經本2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，2項考試第二試延期舉行，茲將相關事宜公告如後：

（一）第二試考試日期：原定110年10月16日至17日，延至10月23日（星期六）至24日（星期日）舉行。

（二）第二試考試地點：設臺北、高雄2考區。

二、本2項考試其他事宜，請應考人於考試前留意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www.moex.gov.tw）發布之相關訊息，以掌握最新考試動態及預為因應。

部長 許舒翔